

山东大学医学院

山东大学医学院学位分委会关于研究生毕业审核的 相关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,保证研究生毕业流程的规范化、严肃性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医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意见,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,特就研究生毕业审核过程中有关学术成果认定、论文评阅及外审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如下:

1、关于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SCI 文章的计算标准

以并列作者(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研究生为并列第一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,该论文用于申请博士学位时,影响因子应按并列人数均除,达到相应影响因子要求方可申请答辩。并列作者的学位论文内容必须与毕业论文相符,且各并列作者学位论文内容不可有重复交叉。

2、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解决办法

根据学校要求,对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,结果重复率在 30%-59% 的学生,由相关专家进行人工鉴定,确认无明显学术不端行为的,学生有一次修改机会,修改后重新检测,通过者允许毕业,若重复率仍大于 30%,此次申请无效;论文重复率在 60%-79%的学生,本次毕业申请无效,导师停止招生资格 1 年;论

文重复率在 80%以上的学生将开除学籍；导师停止招生资格 2 年。

3、关于论文匿名外审结果的处理

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外审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，也是研究生毕业审核中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自 2012 年下半学年开始，医学院对研究生论文外审结果的处理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进行特别修订：医学院研究生论文外审结果如出现两个“大修”或 1 个“大修”或 1 个“不合格”，不再允许研究生提出复议申请，毕业延期半年。

上述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与生物学（ III 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山东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12. 8. 30